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邱燕娥（原名：邱雅甄）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弄0號0樓

再審被告 邱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5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渝抗字第622號、48年台抗字第188號、103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並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暨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為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是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暨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表明者，審判長毋庸定期命其補正，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而表明再審理由，須指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無具體情事者，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至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則僅於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而應自知悉時起算其不變期間之情形，始有適用，並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0年

01 台抗字第53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73年台抗字第449
02 號、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81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
03 決要旨參照）。

04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
05 月21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859號判決再審被告全部勝訴，並
06 於111年2月7日將該判決正本送達再審原告住所地；嗣再審
07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因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
08 於111年6月1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859號裁定駁回上訴，再審
09 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9月22日以11
10 1年度抗字第1009號裁定駁回抗告，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59
11 號判決業於111年10月11日確定在案，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
12 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是再審原告遲至113年1月22日
13 始具狀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5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14 訴，已逾前揭法定再審不變期間；復未具體指明該確定判決
15 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情
16 事，並表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及遵守不變期間之
17 證據，亦有違法定程式，實難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8 為合法，自無庸命其補正，應逕予駁回。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0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張惠晴